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 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最新資料

法院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該呈請。倘法院批准股本重組，並假設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全部達成，則股本重組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經法院批准之命令及會議記錄後生效。按此基準，有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安排將按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呈請之聆訊結果完全由法院依據其司法管轄權決定，而法院可行使酌情權，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批出命令。倘法院未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該呈請或批准股本重組，或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命令及會議記錄，則下列時間表將不會實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實行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實際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呈請

法院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呈請（「該呈請」）。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及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經法院批准之命令及會議記錄之正式文本後，方可作實。

## 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假設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批出命令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命令及會議記錄，且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全部達成，實行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呈請之聆訊結果完全由法院依據其司法管轄權決定，而法院可行使酌情權，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批出命令。倘法院未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該呈請或批准股本重組，或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命令及會議記錄，則下列時間表將不會實行。

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紫紅色）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橙色）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寄送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 .....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五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紫紅色）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橙色）之最後日期 .....	六月七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實行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實際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彼等股份之紫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過戶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時須就每張所發行之新股票或所註銷之舊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可供領取。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後不再流通，且不可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而此事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閣下倘若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